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79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5,214.44	5,214.44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1,582.47	1,582.47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6,796.91	6,796.91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不含增值税)为12,172.72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090.38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96.9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9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编制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08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4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薪酬费用以及材料和设备等采购费用。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其他账户统一划转。

2、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业务,一般公司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和境外采购款项的可操作性较差,需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情况以及实际支付的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金额。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研发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行政部提供的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总监复核,董事长进行审批。

3、财务部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银行对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扣缴账户的要求,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委托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应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关于经营管理规范化表述要求,公司须修订经营范围。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烟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对比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30时开始(星期二),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5亿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7、审议程序

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1、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8、2022年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19、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20、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97

2. 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本次股份解押和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7,411,4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8.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9%。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本次股份解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6,793,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2.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6,145,438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11,310,495股	1,320,8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1%	1.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0.16%
解质时间	6月28日	6月29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105,479,292股
持股比例	39.72%	12.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7,411,438股	86,793,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3%	82.2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9%	10.69%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360	否	否	2022年6月29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22%	1.68%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72	185,121,933	187,411,438	58.13	23.09	9,038,053	0	69,08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99	88,113,900	86,793,100	82.28	10.69	6,500,000	0	10,85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8	0	0	0.00	0.00	0	0	34,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9	1,940,900	1,940,900	61.11	0.24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7.43	275,176,733	276,145,438	59.24	34.02	15,538,053	0	114,87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6,793,1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61.9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505,3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70%,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对应融资余额为27,114.7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573,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67%,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对应融资余额为21,831.8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温庆琪先生、赖军先生、李海峰先生、郭泗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3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上述6名股东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4,15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11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2年6月29日,上述6名股东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合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39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祖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0,223	0.9913%	IPO前取得:8,180,223股
黄华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1,029	0.2946%	IPO前取得:2,431,029股
温庆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0,151	0.3927%	IPO前取得:3,240,151股
赖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4,030	0.0793%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30股
李海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3,268	0.1798%	IPO前取得:703,008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0股
郭泗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500	0.0788%	其他方式取得:650,5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以2020年10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股东持股股份来源为转增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祖尧	1,162,303	0.1432%	2022/5/19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9.80 -21.88	24,530,307	7,017,920	0.8645%
黄华栋	225,000	0.0277%	2022/5/19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8.00 -20.00	4,205,000	2,206,029	0.2717%
温庆琪	400,000	0.0493%	2022/5/19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8.30 -21.35	7,795,000	2,840,151	0.3499%
赖军	114,700	0.0141%	2022/5/19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9.50 -21.48	2,437,534	344,330	0.0424%
李海峰	355,500	0.0438%	2022/5/19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4.50 -15.20	5,283,500	893,768	0.1101%
郭泗虎	141,700	0.0175%	2022/5/19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4.65 -16.05	2,206,768	306,150	0.0377%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对赖军、李海峰、郭泗虎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董监高当前持股数量为回购注销后的股数。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逮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傲农")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逮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逮泉基金")拟投资6,000万元对江苏傲农进行增资,其中2,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江苏傲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股比例为76.1905%、逮泉基金持股比例为23.8095%。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逮泉(兴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92550873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9号

5、法定代表人:仲伟迎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3月23日至2032年03月22日

9、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兽药、生猪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